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杭州华东建设机械市场配件区3楼

邮编：310000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丁建伟 联系电话：1896990735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象山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采购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NBTC-202510276G 包号：一

采购人名称：象山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

代理机构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获取采购文件的日期：2025年05月23日

三、质疑内容

质疑事项 1：本项目将扫描架孔径： $\leq 70\text{cm}$ 作为实质性技术参数要求不合理，具有排他性和歧视性，对同级别同档次的其他品牌构成歧视性条款，且设定缺乏科学依据和法律依据，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1：招标文件 P31 技术参数及要求中：

★2.1.1、扫描架孔径： $\leq 70\text{cm}$ （提供产品注册标准值）作为实质性参数不合理，具有歧视性，理由如下：

1.经咨询相关相关专家和查询相关文献，未查到扫描架孔径越小越好的依据，相反众多材料证明孔径在合理范围内越大越好，可以增加患者的舒适度。孔径对于临床意义是越大越舒适，更好适合肥胖患者（目前我国肥胖人员日趋增加）以及体位不好摆放的患者，并能开展更多临床手术，例如介入穿刺等。目前市面上同档次或更高档的CT，孔径基本都是 ≥ 70 厘米。

目前我国生活水平的提高及饮食结构等导致肥胖率不断提高，同样需要CT检查的患者中肥胖比率越来越高，更大孔径可以更好的满足不同该类患者的检查需要；

同时在临床使用中，特殊体位的检查如果孔径偏小会出现无法完成检查或者检查效果不好。同时部分幽闭恐惧症类人群在小孔径CT的检查会表现出躁动和不安，影响检

查图像的质量。而大孔径能降低紧张程度，提高舒适度提高，可降低呼吸、吞咽、咳嗽等非自主运动的动作频率，提升扫描的质量和成功率。

2. 经查询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大量本项目同级别医院的采购项目未将扫描孔径 $\leq 70\text{cm}$ 作为实质性参数的招标文件，证明扫描孔径 $\leq 70\text{cm}$ 的设置不合理；上述项目的采购人及评委专家不认可扫描孔径 $\leq 70\text{cm}$ 的合法性；未满足扫描孔径 $\leq 70\text{cm}$ 的可以正常使用。（材料后附一）。

3. 经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标准，未查到可以将扫描架孔径： $\leq 70\text{cm}$ 作为实质性参数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官网：获得国家药监局注册证符合本次预算采购的万东，赛诺威盛，安科，宽腾，开影，明峰等品牌的该档次 CT 孔径基本在 72-80CM，这些品牌型号受到歧视和排斥，无法参与本项目。

5. 查询《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为三类医疗器械，须国家严格审批才能获证，证明获证品牌型号一定是可以符合临床使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中央八项规定规定招投标不得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中央八项规定规定招投标不得指向特定商品和品牌，排斥潜在供应商。

（3）《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五条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质疑事项 2：本项目将探测器 Z 轴覆盖范围（投影至旋转中心）： $> 20\text{mm}$ 作为实质性

技术参数要求不合理，具有排他性和歧视性，对同级别同档次的其他品牌构成歧视性条款，且设定缺乏科学依据和法律依据，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2：招标文件 P31 技术参数及要求中：

★2.3.3 探测器 Z 轴覆盖范围（投影至旋转中心）：>20mm 作为实质性参数不合理，具有歧视性，理由如下：

1.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官网及咨询业内人士：符合该要求的 32 排级别 CT 中，只有东软，飞利浦，西门子，GE 的部分型号及联影的 40 排全系列产品，其中西门子，GE 的相应产品市场价格远远超过了本项目的预算，实质上无法参与本项目。而其他获得国家药监局注册证符合本次预算采购的有万东，赛诺威盛，安科，宽腾，开影，明峰等的该档次的 CT 本项参数均为 20mm，均无法参与本项目，受到歧视和排斥。

2. 经查询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类似本次采购预算的采购项目未将“探测器 Z 轴覆盖宽度：>20mm”作为实质性参数（材料附后一），而联影品牌中标的项目经常将这一参数要求设置为 >20mm 或 ≥22mm 并作为实质性要求，因联影 40 排系列产品该参数均为 22mm（材料附后二）。

3. 经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标准，未查到可以将探测器 Z 轴覆盖宽度：>20mm 作为实质性参数作为实质性参数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经咨询相关相关专家和查询相关文献，未查到探测器 Z 轴覆盖宽度：>20mm 作为实质性参数证明和依据，有大量案例不符合探测器 Z 轴覆盖宽度：>20mm 品牌型号中标的相关信息。

5. 目前市面上同档次的 CT，探测器 Z 轴覆盖宽度基本都是 20mm，唯有个别品牌型号 >20mm，该参数具有倾向性、排他性。

6. 查询《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为三类医疗器械，须国家严格审批才能获证，证明获证品牌型号一定是可以符合临床使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中央八项规定规定招投标不得指向特定商品和品牌，排斥潜在供应商，证明本次招标疑似存在违法情形。

法律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

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中央八项规定规定招投标不得指向特定商品和品牌，排斥潜在供应商。

(3)《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五条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质疑事项 3： 本项目将最大输出管电流（不含等效概念）： $\geq 350\text{mA}$ 作为实质性参数设置不合理，缺乏依据，有歧视性，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3： 本条参数作为实质性参数不合理，理由和依据如下：

1. 本次招标将该参数设置为实质性参数缺乏科学依据，也未查到相关政策法规可以将上述参数作为实质性参数的依据。

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为三类医疗器械，须国家严格审批才能获证，证明获证品牌型号一定是可以符合临床使用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中央八项规定规定招投标不得指向特定商品和品牌，排斥潜在供应商，证明本次招标疑似存在违法情形。

4. 本条参数排除了符合（★2.1.1，★2.3.3）要求的东软产品。

综上，符合本项目全部实质性参数要求的仅有飞利浦，西门子，GE的部分型号及联影的40排全系列产品，除联影外的国产品牌如东软，万东，赛诺威盛，开影，宽腾，明峰，安科，朗润等等均无法参与本项目，全部被排斥在外，具有歧视性。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违反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法律依据 3：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

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中央八项规定规定招投标不得指向特定商品和品牌，排斥潜在供应商。

(3)《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五条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质疑事项 4：本次招标文件部分技术参数设置不合理，缺乏科学依据，且有倾向性，疑似为联影品牌量身定制，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4：招标文件 P31-32 技术参数及要求中：

▲2.1.2 扫描架物理倾斜角度（非数字倾角）： $\geq \pm 30^\circ$

▲2.3.4 每排探测器单元数： ≥ 860 个

2.3.5 探测器物理单元总数（像素矩阵总数）： ≥ 28000 个

▲2.3.6 焦点到扫描野中心距离： $\geq 570\text{mm}$

上述技术参数条款设置不合理，缺乏科学依据。疑似为联影品牌量身定制，影响公平竞争。

(1) ▲2.1.2 扫描架物理倾斜角度（非数字倾角）： $\geq \pm 30^\circ$

不同厂家根据各自技术路线、技术积累、设备临床需求考虑，采用相应的倾斜方式，包括机械实现的物理倾斜或算法实现的数字倾斜，数字倾斜具有更优秀的技术先进性，同时避免因机架物理倾斜导致的实际进床孔径变小而造成的医疗事故。

在临床使用上：物理倾角是通过物理方式调整 CT 机架的倾斜角度。需要手动操作，调整过程较为复杂，需要专业人员操作，且一旦调整后不易更改，灵活性较差。数字倾角是通过软件控制实现倾角调整，操作简便，可以快速调整角度，且能够存储多个预设角度，方便不同扫描需求的使用，适合多种扫描需求。

本项目为基层医院使用，显然操作简便灵活的数字倾角更为适合。

目前各 CT 厂家基本同时拥有物理倾角和数字倾角的产品，唯有联影的产品均为物理倾角。

(2) ▲2.3.4 每排探测器单元数：≥860 个

满足本项目实质性参数的品牌型号中，飞利浦，西门子，GE 的相应型号均不满足此项目参数，疑似为联影定制，加大联影产品的技术得分优势。

(3) 2.3.5 探测器物理单元总数（像素矩阵总数）：≥28000 个

满足本项目实质性参数的品牌型号中，飞利浦，西门子的相应型号均不满足此项目参数，疑似为联影 40 排探测器的产品定制，加大联影产品的技术得分优势。

(4) ▲2.3.6 焦点到扫描野中心距离：≥570mm

临床使用中，球管焦点到扫描野中心距离越短越好，距离越短对 X 射线的利用率越高，辐射剂量低，对于患者达到低剂量扫描的目的，大部分厂家都使用了短几何机架的设计。

短几何设计的 CT X 射线的接收效率会更高，产生的散射线也会更少，相应的患者所受辐射剂量则会更低，达到低剂量高清成像的目标，才能满足临床 CT 检查低剂量低辐射的需求，才符合当下临床上倡导的绿色扫描。

目前市场上该档次 CT 焦点到扫描野中心距离基本在 535-570mm 之间。该参数要求排斥了市场上距离 <570mm 的产品。

本项参数“焦点到扫描野中心距离≥570mm”与实际需要相悖，应该是“≤570mm”。该参数的设置，实质上是为联影排斥其他产品，满足本项目实质性参数的品牌产品中，西门子，GE 的相应产品均不满足此参数。

综上，在满足本项目实质性要求的产品中，

上述参数互相限制，唯有联影的产品全部满足，而满足本项目实质性参数的 GE、西门子、飞利浦的相应产品均由不同程度的扣分，无法通过价格服务质量等进行有效竞争。本项采购疑似为联影的产品量身定制，影响公平工作。

法律依据 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

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中央八项规定规定招投标不得指向特定商品和品牌，排斥潜在供应商。

(3)《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五条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质疑事项 5: 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不合理，有倾向性，疑似倾向联影品牌的产品，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5: 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1、“采购需求”响应性（33）：（1）本项目共有 32 项技术参数：标注“★”号的技术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技术条款共 9 项，标注“▲”号的技术条款为重要参数技术条款共 5 项，其他技术条款为普通技术条款共 18 项。

（2）技术响应的偏离按以下规则评审：

2.1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所有指标的得 33 分。

2.2 每负偏离一条标“▲”指标的扣 3 分。

2.3 每负偏离一条未标“▲”指标的扣 1 分。

2.4 负偏离实质性条款（打“★”）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5 本项最高得 33 分，当扣减分数 ≥ 33 分时，作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上述评审标准，只查到联影品牌技术分几近满分，其他西门子、GE、飞利浦，的产品均大量扣分，无法通过价格服务质量等进行有效竞争。除此之外的所有国内产品均不符合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根本无法参与此项目。

经查询，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政府采购网公开信息对比，发现与联影品牌高度一致，具体如下：

本次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与下列项目高度一致，下列项目中标均为联影品牌。

1 项目编号：FHZFCG(2022)248D、项目名称：宁波市奉化区中医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主要标的信息 CT CT 联影 1 台 uCT 528

2. 项目编号：ZJWS2021-FYSX01、项目名称：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受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CT 采购项目、主要标的信息 CT CT 联影 uCT528

3. 项目编号: BZMC2022CG157 号、项目名称: 蒙城县第二医共体集团王集分院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主要标的信息: 一包名称: CT 一包品牌 (如有): 联影一包规格型号: uCT 528.

经过对上述项目公开信息发现, 采购需求与本项目高度一致, 只查到联影产品能得到满分或高分, 查不到其他品牌能公平竞争的品牌型号, 明显有指向性, 为联影品牌量身定制!...

法律依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 第五条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 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 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第九条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 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 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

质疑事项 6: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设置不具备代表性。对国产品牌及中小企业产品有歧视性。...

事实依据 6: 满足本项目的实质性参数的只有西门子, GE, 飞利浦和联影, 排斥了除联影以外的所有国产品牌; 而技术参数的设置又倾向联影的产品, 西门子, GE, 飞利浦的产品均由不同程度的扣分。

故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实质上指向了联影的产品, 疑似为其量身定制, 对国产品牌及中小企业产品有明显的歧视性、排他性, 违法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影响公平竞争。

本次招标文件属于政府采购情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条明确要求“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本项目实为联影量身定制，其他国产品牌及中小企业产品根本无法参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具备代表性，违法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法律依据 6：《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条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条 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质疑事项 7： 本项目招标文件具有不可竞争性。

事实依据 7： 招标文件在技术参数设置排他性条款，实质阻碍了供应商自由参与竞争。技术参数设置等存在明显倾向性，排他性，构成不合理条件限制竞争，本项目实质是为联影产品量身定制，满足实质性要的其他品牌产品不能参与有效竞争；除联影外的所有国产品牌无法参与本项目；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构成不合理条件限制竞争。

法律依据 7：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

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8： 本项目招标文件多个评审因素的评分标准未量化和细化，没有明确评判标准，评审的主观判断范围过大，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8： 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中：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性能、临床使用效果进行评议（4分）： 产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充分满足临床要求且能优化的得4分； 产品技术指标及临床使用效果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产品技术指标存在缺陷，技术性能不能完全满足临床要求，与采购需求差距较大的得1分。	4
3、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产品配置情况、操作便携性进行评议（4分）： 产品配置齐全，优于采购需求，且具有升级空间，产品操作简便的得4分； 产品配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产品操作较为复杂的得2分； 产品配置存在缺陷，与采购需求差距较大，不利于实际操作的得1分。	4
4、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进行评议（2分）： 包括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验收的方案等。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考虑充分，措施有效的得2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考虑不够充分，存在缺陷的得0.5分。	2
5、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消耗品或易耗品价格的运行成本，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等维修成本进行评议（3分）： 消耗品或易耗品、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等报价合理，运行、维修成本低的得3分； 消耗品或易耗品、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等基本合理，运行、维修成本较低的得2分； 消耗品或易耗品、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等报价不合理，或运行、维修成本高的得1分。	3

6、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计划、免费的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等）进行评议（3分）： 技术服务、培训方案科学合理，能快速有效的协助采购人掌握产品特性的得3分； 技术服务、培训方案安排合理，基本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2分； 技术服务、培训方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	3
7、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等）进行评议（3分）： 响应迅速，解决方案充分，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 响应时间及解决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响应时间长，缺乏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	3
8、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等）、备品备件储备情况进行评议（3分）： 人员配备充足，售后服务经验丰富，备品备件储备充足，能充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得3分； 人员配备、备品备件储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人员配备、备品备件储备不够充分，存在缺陷的得1分。	3

招标文件对上述评分项没有明确的评判标准，评审因素和标准没有量化细化。评分细则对此没有一个明确的评判标准，而是通过评分专家主观上的判断来进行打分，不能保证评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评审因素的指标必须要量化，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为区间的，评分标准的分值也必须量化到区间。

以“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性能、临床使用效果进行评议（4分）：产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充分满足临床要求且能优化的得4分；产品技术指标及临床使用效果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产品技术指标存在缺陷，技术性能不能完全满足临床要求，与采购需求差距较大的得1分。”为例。

请问该评审标准是什么？何种情况下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充分满足临床要求且能优化的；何种情况下是能满足采购需求。评判的标准是什么，是否有细化量化的标准让专家根据标准评分，还是由专家通过主观上的判断进行评分？

且本项评审中要求“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请问，国内领先水平的评判标准是什么？有无权威的标准可以来认定？还是通过品牌的知名度，市场占有率来体现？或者评审专家的个人喜好？

招标文件评分细则的设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相关规定。

浙江省财政厅于2023年3月31日公布的《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中：采购需求类-10-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24）将服务满意程度、市场认可度、知名

度、占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上述各评分项均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都是通过评分专家主观上的判断来进行打分，不能保证评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不符合财政部国库司对相关提问的解释和答复。国库司对此类情况有明确回复：

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1/gks/201905/t20190509_3254443.htm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交流互动>留言查询>国库司

留言编号:8913-3254443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财政部：我单位接到检举，对我市某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进行检举，检举项目招标文件中评分标准未量化和细化，评审因素没有量化相应区间，没有在区间内设置不同分值，没有加分或减分因素。评审的主观判断范围过大，导致评审不公平。检举依据：财政部指导案例9号、《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34条第4款。检举事项：该项目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四、技术部分（47分）（1）对与省***厅***平台的对接方案及**市***平台的对接方案进行评价，优得7-10分；良得4-6分；一般得1-3分。（2）对投标企业的项目需求分析、技术方案的完整性、系统功能的完备性等进行评价。优得7-10分；良得4-6分；一般得1-3分。（3）投标设备和材料的技术指标及配置与招标要求的响应程度等情况综合打分，满分10分，标星号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4）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安全保障，质量管理、人员组织、进度安排、资料整理、竣工验收、施工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优得9-12分；良得5-8分；一般得1-4分。（5）项目经理答辩；答辩的内容为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答辩时间不超过5分钟。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1-1.5分。请问该检举事项是否成立。

答

举报事项是否成立应结合采购项目的全部资料具体分析，相关问题建议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政府采购评审中采取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一方面，评审因素的指标应当是可以量化的，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在细化和量化时，一般不宜使用“优”、“良”、“中”、“一般”等没有明确判断标准、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另一方面，评审标准的分值也应当量化，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为区间的，评审标准的分值也必须量化到区间。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

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1/gks/202005/t20200511_3511677.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请输入关键字

热门搜索： 财

首页 职能机构 新闻报道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交流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交流互动>留言查询>国库司

留言编号:7833-3511677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工作定期分析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查网点、信息收集、管理员服务质量、投注站反馈等。评审标准如下：（1）方案全面；（2）方案科学；（3）方案合理；（4）方案可行。以上评审标准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答

您反映的情形中，所提供案例的评审标准是“全面、科学、合理、可行”四个等级，评审标准没有量化。这四个等级都没有具体量化的标准。什么样的方案属于全面，应有具体的描述和量化指标。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支持！

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1/gks/202005/t20200521_3517752.htm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交流互动>留言查询>国库司

留言编号:9787-3517752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国库司领导，根据目前财政部信息公告，部分问题都是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该条款在实践中很难把握，根据87号令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问题1：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7分）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可行：7分。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保障措施较详细、相对合理可行：4分。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没有或只有少部分保障措施，不够合理可行：2分。此类表述是否属于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问题2：产品整体性能评价（7分）对比各投标产品，从产品质量和稳定性，从性能参数、关键部件进行评价。第12页招标文件所投产品整体先进、稳定，各性能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7分；所投产品整体较先进、稳定，各性能参数均满足本项目需求：4分；所投产品整体先进、具有稳定性，各性能参数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2分；其他：0分此类表述是否属于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请国库司领导给予解答，便于基层财政部门在具体投诉受理时便于掌握。

答

评审因素要准确反映采购人的需求重点，围绕与报价相关的技术或服务指标进行设定。评分标准的分值设置必须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应明确评审标准中合理、先进、稳定等表述的具体标准并进行量化。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支持！

从以上财政部国库司回复可知：

1. 评审标准应有具体的描述和量化指标。
2. 评审因素的指标应当是可以量化的，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中细化量化时，一般不宜使用没有明确判断标准，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3. 评分标准的分值设置必须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应明确评审标准中表述的具体标准并进行量化。

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分项采用“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充分满足临床要求且能优化；能满足采购需求；不能完全满足临床要求；优于采购需求；产品操作简便；产品操作较为复杂；不利于实际操作；考虑充分，措施有效；考虑不够充分，存在缺陷；报价合理，运行、维修成本低；基本合理，运行、维修成本较低；响应迅速，解决方案充分，具有针对性；响应时间及解决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等等没有细化量化的评判标准，和财政部国库司回复的“合理、先进、稳定、全面、科学、可行”没有实质区别，均没有明确判断标准。

故上述评分项没有细化量化的评判标准，不能通过对评分标准进行细化量化后由评分专家进行打分，而是通过评分专家主观上的判断来进行打分，没有限制专家的自由裁量权，不能保证评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综上，招标文件评分项的设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的相关规定。评审标准没有量化细化，没有限制专家的自由裁量权，可能影响公平竞争，属于不合理条款。

法律依据 8：（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3）《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4）《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采购需求类-10-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24）将服务满意程度、市场认可度、知名度、占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

质疑事项 9：业绩评审项设置不合理。

事实依据 9：评审标准中 9、业绩（3 分）：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中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所投核心产品同型号设备与最终用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进行评定，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1 分，满分 3 分。不合理；理由如下：

1. 业绩证明主要是证明投标人有履约能力，投标人只要有履约经验或案例，对销售是否为同型号设备的业绩与履行合同无实质性关联。

2. 要求同品牌型号是对新产品的歧视，国家提倡科技创新，技术升级。如果一定要同品牌型号业绩是对新品牌型号产品的歧视。

3. 经查询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开信息，大量案例证明作为业绩评审已经改成同类型产品。

法律依据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10: 技术支持资料要求互相矛盾。

事实依据 10: 招标文件 P33:

注：上表中的“★”、“▲”指标（“三、配置要求”的除外）应当有技术支持资料（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由具有相应医疗器械检验资质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与技术要求不符的，视作技术参数负偏离。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能互相印证，适用所有技术参数（无论是否标注符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参数有异议，请各供应商准备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产品技术要求”以便询标时提供，如询标要求而未提供视作对应技术条款负偏离。

根据上述说明，技术支持资料应为“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产品技术要求”，“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三者皆可，而最后又说明当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参数有异议，需要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产品技术要求”。

请问技术支持资料到底以何为准？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产品注册检验报

告或者技术白皮书，是不是还必须准备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产品技术要求”以便评标委员会询标。请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法律依据 10：《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九条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质疑事项 11： 招标文件歧视中小企业，与国家政策不符。

事实依据 11： 招标文件显示本次招标对中小企业有优惠，实际上未查到本项目有中小企业可以进行有效竞争的品牌。中小企业品牌有符合本项目的产品有国家药监局注册证，但结合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评分标准不是实质性参数不满足就是重要参数扣分严重，不能有效竞争。

法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质疑事项 12： 本项目招标文件交货地点设置不明确，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事实依据 12： 招标文件中，交货安装地点：象山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丹西分院、涂茨分院、定塘分院、黄避岙分院、新桥分院（采购人指定地点）上述交货地点没有确切的地理位置、楼层门牌号码，严重影响投标人准确评估运输、装卸（至指定地点）、安装等费用，进一步影响投标人合理报价，给投标人带来不必要的风险。

法律依据 12： 1.《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可以补充协议。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如果依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还是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一）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应当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受人；（二）标的物不需要运输，出卖人和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出卖人应当在

该地点交付标的物；不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应当在出卖人订立合同时的营业地交付标的物。.....

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质疑事项 13: 标“★”指标和未标“★”或“▲”指标的分值设置不合理.....

事实依据 13: 本项目共有 32 项技术参数：标注“★”号的技术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技术条款共 9 项，标注“▲”号的技术条款为重要参数技术条款共 4 项，其他技术条款为普通技术条款共 19 项。.....

(2)技术响应的偏离按以下规则评审:..

2.1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所有指标的得 31 分。..

2.2 每负偏离一条标“▲”指标的扣 3 分。..

2.3 每负偏离一条未标“▲”指标的扣 1 分。..

2.4 负偏离实质性条款（打“★”）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5 本项最高得 31 分，当扣减分数 ≥ 31 分时，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指标的分值设置应当与技术指标对设备的重要程度相对应。技术指标中除去很重要的实质指标外，还有比较重要的重要参数（“★”条款参数）、一般重要的一般参数，这些条款参数应当对应合适的分值，分值应当是合理体现出各自的重要程度。本项目的技术指标分值设置中，重要参数（★”条款参数）的分值是一般参数的分值的 3 倍。.....

所以本项目中的技术参数分值设置与实际不符，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的情形，构成歧视。.....

建议更改为重要技术指标的分值是普通技术指标的分值的 1.5-2 倍。.....

法律依据 1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质疑事项 14: 招标文件设置主观分不合理，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14: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规定可以设置主观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明确规定：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主观评审因素没有明确的具体标准或内容，通过评分专家的经验来判断。难以实现评分的客观和公正。

法律依据 14：《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质疑事项 15：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作为实质性参数设置不合理，缺乏依据，有歧视性，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15：本条参数作为实质性参数不合理，理由和依据如下：

1. 本次招标将上述参数设置为实质性参数缺乏科学依据，也未查到相关政策法规可以将上述参数作为实质性参数的依据。

2. 2018 年 3 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组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不再保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3.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为三类医疗器械，须国家严格审批才能获证，证明获证品牌型号一定是可以符合临床使用的。

法律依据 1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中央八项规定规定招投标不得指向特定商品和品牌，排斥潜在供应商，证明本次招标疑似存在违法情形。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16: 招标文件部份评审因素不能量化细化,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16: 招标文件有下列评审因素不能量化细化,按规定不能作为评审因素。

- 1.1 放射科,通过患者全身扫描进行临床检查、诊断、科学研究及教学等 1
- 2.1.3 具备远程遥控摆位功能,技师可在操作台进行升降及进出扫描床操作 4
- 2.6.3 提供以下临床应用软件:MPR、CPR、SSD、VR、最大密度投影(MIP)、最小密度投影(MinP)、CT血管造影、

法律依据 16: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

采购项目涉及后续采购的,如大型装备等,要考虑兼容性要求。可以要求供应商报出后续供应的价格,以及后续采购的可替代性、相关产品和估价,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且供应商经验和能力对履约有

直接影响的，如订购、设计等采购项目，可以在评审因素中适当考虑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并合理设置分值和权重。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考虑全生命周期成本的，可以明确使用年限，要求供应商报出安装调试费用、使用期间能源管理、废弃处置等全生命周期成本，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

质疑事项 17：招标文件将 PACS 接口费用作为实质性参数不合理，疑似存在违法行为。

事实依据 17：招标文件要求 3.1 PACS 接口费用：10 个（5 个 CT 工作站、5 个诊断报告工作站，合计人民币 120000.00 元，由供应商承担不合理，理由如下：

1. 该项目收费 120000 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2. 该项收费没有明确收费标准，也未见收费部门或单位，不合法。
3. 本次采购标的物为设备采购，并未见其他收费标准。不符合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法律依据 17：《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质疑事项 18：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有歧视性，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18：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结合本次招标文件表技术需求表，与政府采购公开信息，与下列招标文件有矛盾，对下列招标文件中标品牌有歧视性，不能构成有效竞争：

1. 项目编号：[230104]JMC[GK]20240002、项目名称：道外区应急救治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主要标的信息 1-14 其他医疗设备 32 排 CT 西门子 SOMATOM go.Up
2. 项目编号：WZZC2023-G1-990206-YZLZ、项目名称：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32 排及以上 CT）、主要标的信息 1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32 排及以上 CT）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32 排及以上 CT） 安科 ANATOM 64 Clarity
3. 项目编号：YJTJ-C1CF202206-0076S1、项目名称：阳春市中医院医共体市第三人民医

院微创腔镜中心及发热门诊设备项目、主要标的信息 1-1 其他医疗设备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32 排 64 层螺旋 CT） 宽腾 Quantum CT Q560a:

4. 项目编号: N5101822023000354、项目名称: 采购 32 排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等设备采购项目、主要标的信息 1-1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32 排 CT） 万东 TurboTom 3 PLUS;

5. 项目编号: [230718]ALZC[GK]20230002-1、项目名称: 发热门诊及检验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主要标的信息康达洲际 32 排 64 层螺旋 CT: OPERA 64、

6. 项目编号: EP-YQQT2024003、项目名称: 宿州市埇桥区杨庄镇卫生院 CT 采购项目、主要标的信息品牌（如有）: 波影; 规格型号: ZeedasCT 64X

经对上述中标品牌技术要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对比, 西门子, 安科, 康达, 万东, 宽腾, 波影等品牌军无法有效竞争, 存在歧视性, 影响公平竞争。

法律依据 18: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1. 取消或修改实质性参数的设置, 并提供相关依据。
2. 对采购需求进行调查审查, 修改有倾向性的技术参数。
3. 采购需求具有代表性, 不得歧视国产品牌及中小企业, 执行国家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确保中小企业产品可以公平竞争。
4. 重新审查并修改招标文件, 使其具有可竞争性。
5. 评审因素量化相应区间, 在区间内设置不同分值, 有明确判断标准。
6. 修改业绩评审项, 实现公平公正。

7. 技术支持资料请予以明确。...
8. 调整有矛盾的采购需求。...
9. 支持中小企业落到实处。...
10. 规范交货地点。...
11. 取消主管分评审。...
12. 调整评审因素。...
13. 调整或删除不能量化细化的评审因素。...
14. 取消不合理或不明确采购需求要求。...
15. 重新开展市场调查修改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一：类似项目统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产品	Z 轴宽度	机架孔径
兰溪市人民医院医共体兰江院区 CT 机项目	jhjp-lxrmyy2022-LJ-07281035	GE Revolution Advance	≥20mm（实质）	≥70cm
苍南县卫生系统医共体采购 CT 设备项目（重发）	NBITC-202211590G	GE Revolution Advance	≥20mm（实质）	≥70cm
文成县卫生健康局螺旋 CT 和口腔 CT	ZJYC2023138（GK）	GE Revolution Advance	≥20mm（实质）	≥70cm
平阳县方舱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PYCG220714028	GE Revolution Advance	≥20mm（实质）	≥70cm
文成县玉壶镇卫生院 CT 设备采购	XYZB-WCX-2022-23	GE Revolution Advance	≥20mm（重要）	≥70cm
慈溪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慈溪市第三人民医院）CT 采购项目	004299330282202210	GE Revolution Advance	≥20mm（实质）	≥70cm
乐清市卫生健康局移动护理车等项目	0625-22215J54	GE Revolution Advance	≥20mm（重要）	≥70cm
舟山市临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CT 采购项目	0773-2341GNZSHWGK0887	GE Revolution Eagle	≥20mm（实质）	≥70cm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卫生院多层螺旋 CT 采购项目	DTCG-YK2023-043	GE Revolution Advance	≥20mm（实质）	≥70cm
嘉兴市南湖区新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螺旋 CT 项目	SHHR-2022-042	西门子 SOMATOM Go.Now	≥11mm	≥70cm（实质）
丽水市莲都区卫生健康局 CT 机采购项目	浙方咨招 2023039 号	赛诺威盛 Insitum 32	≥19mm	≥70cm
绍兴市柯桥区中医医院医共体柯岩分院 16 排螺旋 CT 采购项目	绍柯采 [2023]2866 号	明峰 ScintCare CT 16（32 层）	≥19mm	≥70cm
瑞安市政法一体化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多排螺旋方舱 CT 设备采购（重）	ZCTCW—2021-10002	联影 uCT 528	≥19 毫米	≥70 厘米（重要）
温岭市第五人民医院 CT 项目	ZJ-2230644	明峰 scinecareblue755	≥20mm（重要）	≥70cm（重要）
温岭市温峤镇中心卫生院螺旋 CT 项目	ZJ-2330026	明峰 ScintCare Blue 755	≥18mm（实质）	≥70cm（实质）
塘下镇鲍田卫生院螺旋 CT 采购	RYCG20230708	东软 NeuViz 16 Classic	≥20mm（重要）	≥70cm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中心卫生院 CT 设备项目	ZJWS-QZ2023037	东软 NeuViz 16 Classic	≥20mm (实质)	≥70cm
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CT 采购	临[2023]988 号	明峰 ScintCare CT16(16 层)	≥18mm	≥70cm
杭州钱塘新区新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CT 项目	QTCG-GK-2023-136	明峰 ScintCare CT16 (16 层)	≥18mm	≥70cm
龙游县塔石镇中心卫生院螺旋 CT 项目	ZJWS2022-LYTSW SY01	飞利浦 MX16	≥20mm (实质)	≥700mm
杭州市公安局安康医院购置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仪器项目	ZJWS2022-AKYY01	东软 NeuViz 16 Essence	≥20mm (实质)	≥700mm
宁波市第九医院 16 排 CT 采购项目	NBMC-20222028G	东软 NeuViz 16 Classic	≥20mm	≥70cm (重要)
宁波一院龙山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掌起分院 CT 设备采购项目	004198330282202209	明峰 ScintCare CT16(16 层)	≥19mm	70cm ≥ < 75cm (重要)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16 层螺旋 CT	0625-22215369	联影 uCT510	≥19.2mm	≥70cm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医院、湖州市吴兴区妇幼保健院 16 层螺旋 CT 采购项目	CTZB-2022060110	联影 uCT510	≥11.2mm	≤72cm (实质)
宁海县第一医院(力洋卫生院) CT 采购项目	CBNB-20216436G	康达洲际 Apsaras 16	≥20mm (重要)	≥750mm (重要)

附二：联影产品中标项目统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产品	Z 轴宽度
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高性能多层螺旋 CT 系统（包含一台 DR）采购项目	FLCXJ-2023-05	联影 uCT530+	>20mm（实质）
瑞安市湖岭镇卫生院螺旋 CT 项目	ZJ-2330622	联影 uCT 530+	>20mm（实质）
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螺旋 CT（32 排及以上）采购项目	CTZB-2023050609	联影 uCT530+	>20mm（实质）
瓯海区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补短板项目——郭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仙岩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CT 设备采购	CTZB-2023060373	联影 uCT530+	>20mm（实质）
水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级乙等社区医院创建设备采购	ZXZB-H20230628-SBC G	联影 uCT528	>20mm（实质）
金华市金东区第二人民医院放射设备采购项目	YG2022-HW4605-ZFCG 220	联影 uCT528	≥22mm（实质）
嵊泗县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CBZJ-20221088G	联影 uCT528	≥22mm（实质）
安吉县卫生健康局 CT 项目	0625-22215B26-1	联影 uCT 530	≥22mm（实质）
象山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体检区体检设备采购项目	NBITC-202211421G	联影 uCT530+	≥22mm（实质）
三门县人民医院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采购项目	ZJWS2022-SMRMY05	联影 uCT 528	≥22mm（实质）
海宁市长安镇卫生院体检中心 CT 采购	ZDCG2023005	联影 uCT 528	≥22mm（实质）
宁波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采购 64 排以下 CT 设备项目	NBITC-202310152G	联影 uCT530+	≥22mm（实质）
宁波市第一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CBNB-20231124G	联影 uCT530+	≥22mm（实质）
象山县中医医院医疗健康集团采购电子胃肠镜等设备及磁共振等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NBITC-202310942G	联影 uCT528	≥22mm（实质）
宁波市奉化区中医医院医共体锦屏分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FHZFCG(2023)115D	联影 uCT528	≥22mm（实质）
海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CT	ZDCG2023081	联影 uCT528	≥22 毫米（实质）

长兴县人民医院 CT 等设备项目	0625-22215561-1	联影 uCT 530+	≥22 毫米（实质）
台州市椒江区章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高性能多层螺旋 CT 机采购项目	ZJZL-2022-011 号	联影 uCT 530+	≥22 毫米（实质）
宁海县深圳中心卫生院 CT 等医疗设备采 购项目	CBZJ-20226117G	联影 uCT530+	≥22 毫米（实质）
宁波市第一医院医疗设备（64 排以下 CT） 采购项目	NBITC-202211375G	联影 uCT 530+	≥22mm（实质）